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热电厂燃料装置露天煤堆场综合治理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3829.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29.6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由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的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 月。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发生了部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环处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智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扬子石化分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装置开停车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管理制度》、《防灾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风险评价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监测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帐；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010020160001H。

热电厂编制了《#1、2 干煤棚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